



供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 2006/2007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目的

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述北區區議會 2006/2007 年度撥款的餘款運用建議。

區議會撥款修訂

2.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了一次 2006/2007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會議，審視區議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期將未有批出的金額及活動的剩餘款項交回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北區區議會秘書處早前曾檢討現時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預計區議會可調動的款額為 309,000 元，詳情如下：

| <u>分項</u> | <u>實際/預計剩餘撥款</u> (元) |
|----------------|-------------------------|
| (a) 應急費用 | 182,000 |
|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52,000 |
| (c) 區內大型活動(回歸) | 30,000 |
| (d) 區內大型活動(其他) | 45,000 |
| 合共 | 309,000 |

3. 由於區議會須預留 56,600 元撥款予兩個活動，分別是新春酒會，所需撥款為 40,000 元，及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有關北區單車安全宣傳小冊子的活動，所需撥款為 16,600 元。故此，區議會實際可運用的餘數為 252,400 元。

4. 經討論後，根據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現建議將上述 252,400 元的餘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並重新分配作下列用途：

| <u>委員會</u> | <u>計劃</u> | <u>主辦團體</u> | <u>所需撥款</u> (元) |
|--|-----------------------|-------------|--------------------|
| (i)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上水馬草壟行人路及河堤改善工程 | 北區民政事務處 | 200,000 |
| (ii)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北區未來新挑戰—規劃發展及社區經濟研究計劃 | 北區民生協進會 | 42,000 |
| [上述計劃所申請的撥款為 111,861.50 元，由於委員會的撥款不足以支持整項申請，因此建議增撥 42,000 元至委員會] | | | |
| 合共 | | | 242,000 |

5. 另一方面，由於北區區議會撥款的各項活動將於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初相繼完成，一如以往，個別活動撥款的餘額將會退回北區區議會。為善用資源，現建議北區區議會在扣減上述重新分配的撥款後，倘於 12 月 8 日第 21 次北區區議會會議前尚未收到其他要求額外資源的撥款申請，北區區議會的餘款便會平均分配予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4 及第 5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